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民行复〔2019〕14号

申请人：黄XX，男，住址：广东省广州市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XX区民政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XXX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XX区民政局2019年6月27日作出的《关于12345政府热线诉求的回复》，向本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撤销：被申请人2019年6月27日作出的《关于12345政府热线诉求的回复》。2.重新：作出符合国务院颁布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不得重名及避免同音的规定，将XX路部分地段166、168、170、172号位置，依法返还给XX围7号。3.修正：将捏造地名的门牌，其中路名部分，按照权限裁走，避免被另一行政机关免费占用，造成混乱。4.期限：（所指修正）在15日内完成，逾期按照侵吞财产，承担每秒500元赔偿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出生就在XX围7号，申请人的房屋XX田XX围7号在50年代就开始使用，是当时所有农田中唯一的房

屋，面积有 53280 平方米，名称出现至今没有作废，最接近的 XX 路与申请人房屋还有 50 米，这里叫 XX 田，因此出现 XX 田居委会。1992 年，这里有部分菜地用于中转房，难民营，相距 30 米，有历史路名 XX 里，至今还在使用，对于使用 XX 开头的路名，构成重叠。2000 年，建设内环路，XX 路属于附加名称，在同一道路上加名，原有道路没有作废之前，任何以辨别方便为理由，均不合理。XX 路 166、168、170、172 号，都是因为行政重名之后而出现的地址。对于 XX 路 XX 围 7 号的地址构成掠夺，地址本身有依附在房屋之上，房屋和地皮自动彻底侵吞，顺便改换产权证，申请人一无所有。XX 路 114、116、118 号都是因为行政重名之后而出现的地址，地址是非法建筑，申请人的菜地所盖的房屋系 2004 年犯罪团伙霸占之后所建设，只能铲除。另外，申请人公示 XX 田 XX 围 7 号周边 80 亩 53280 平方，属于自己工作场，任何路名或改名自动失效。

综上，XX 路 166-172 号骑压在 XX 围 7 号位置，属于重名，构成违法。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不得使用广东省人大的地名条例，只能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依法许可或依法撤销。XX 区属于伪造地名。XX 小区是非法建筑，还办理了产权证。XX 围 7 号被 XX 小区调换，当然要调换回来，原来难民自动离开。

**被申请人答复称：**申请人黄 XX 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致电 12345 政府热线，提出诉求如下：“现 XX 区 XX 路 166 至 172 号的地块

的产权属于其拥有，而该地址一直在规划部门所颁发给其的产权证内均注明为 XX 区 XX 田 XX 围 7 号。而 XX 路该地名属于后期无故被变更，故认为并不合理。其表示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一个地名内不应出现重名或重音。现该地址已出现重名。建议将 XX 路地名变更为 XX 田 XX 围地名。”申请人要求书面回复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于 6 月 4 日接到 12345 政府热线派单，故当时写回复时把接到派单日期当做是对方致电热线日期。

对于上述诉求，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于 6 月 27 日作出书面回复如下：“经查，XX 路、XX 围均为标准地名，且不存在一地多名或重名情况。根据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以及第十三条‘地名的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……可改可不改的或者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，不予更改’，上述道路（街巷）均符合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宜随意更名。”该回复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给申请人黄 XX。

作出上述书面回复主要是依据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）中的以下条文：

第八条“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（一）不得损害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、民族尊严和破坏社会和谐；（二）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反映当地历史、地理、文化和地方特色；（三）尊重群众意

愿，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。”

第九条“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一）省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同一县（市、区）内的乡、镇、街道办事处名称，同一乡、镇内自然村名称，同一城镇内的路、街、巷、建筑物、住宅区名称，不应重名、同音；（二）不得以著名的山脉、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名称；自然地理实体的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，不得以其名称作本行政区域名称；（三）乡、镇名称应当与其政府驻地名称一致，街道办事处名称应当与所在街巷名称一致；（四）道路、街巷、住宅区应当按照层次化、序列化、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；（五）以地名命名的台、站、港口、码头、机场、水库、矿山、大中型企业等名称应当与所在地的名称一致；（六）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，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、外国人名、外国地名作地名。”

第十条“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规范：（一）使用规范的汉字，避免使用生僻或易产生歧义的字；（二）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，通名用字应当能真实地反映其实体的属性(类别)；（三）不得使用单纯序数作地名；（四）禁止使用重叠通名。”

第十三条“地名的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：（一）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地名，必须更名；（二）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项和第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地名，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更名；（三）一地多名，一名多写，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。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，可

改可不改的或者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，不予更改。”

**本局查明：**

2019年6月3日，申请人黄XX向“12345”政府热线提出诉求：“其反映现XX区XX路166至172号的地块的产权属于其拥有，而该地址一直在规划部门所颁发给其的产权证内均注明为XX区XX田XX围7号。而XX路该地名属于后期无故被变更，故认为并不合理。其表示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一个地名内不应出现重名或重音。该地址已经出现重名情况。其建议相关部门能够将上址的XX路地名变更为XX田XX围的地名。要求书面回复，并表示自取书面答复。”

XX区民政局于2019年6月4日下午16时42分许收到由XX区政府转办的上述诉求内容，并于6月27日作出《关于12345政府热线诉求的回复》，6月28日以承诺达（圆通：B904\*\*\*\*\*41）寄出，申请人黄XX于当日收到上述书面回复。

上述事实有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《关于12345政府热线诉求的回复》《XX区民政局关于黄XX行政复议的答复》、“12345”政府热线信息平台截图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。

**本局认为：**

**一、关于XX区民政局作出书面答复行为的认定问题**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：……（二）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、四、五款规定的地名，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，予以更名。”第

六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：“城镇街道名称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批。”及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规定：“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批权限按照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六条(一)至(七)项规定办理。”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，广东省颁布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，其中第十九条规定：“居民地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：……（三）城市内的路、街、巷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批。”

本案中，申请人黄 XX 向 12345 政府热线提出将 XX 路部分地段 166、168、170、172 号位置，依法返还给 XX 围 7 号。该诉求由政府热线转给 XX 区民政局，XX 区民政局实际应依照上述规章条例指引申请人向规划部门提出建议。XX 区民政局作出《关于 12345 政府热线诉求的回复》告知申请人，其诉求的 166、168、170、172 号位置“不宜随意更名”属于超越其职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，依法应予以撤销。

## 二、关于申请人要求更改及修正地名门牌的问题

申请人向本局提出“2.重新：作出符合国务院颁布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不得重名及避免同音的规定，将 XX 路部分地段 166、168、170、172 号位置，依法返还给 XX 围 7 号。3.修正：将捏造地名的门牌，其中路名部分，按照权限裁走，避免被另一行政机关免费占用，造成混乱。”上述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：……（二）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。”的规定，本局予以驳回。

### 三、关于申请人要求赔偿的问题

关于申请人请求赔偿问题，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其造成实际损失，对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请求，本局不予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超越其职权对申请人黄 XX“12345 政府热线诉求”作出答复认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申请人黄 XX 作出的《关于 12345 政府热线诉求的回复》。

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。

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申请人可以自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民政局

2019 年 11 月 4 日